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1121号

签发人：姜诚君

---

## 关于北京柏睿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柏睿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睿数据、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柏睿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在本期辅导中，海通证券作为柏睿数据的辅导机构，指派陈相君、费哲君、朱欣欣 3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柏睿数据的辅导工作，由陈相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采用查阅资料、网络查询、问题诊断、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海通证券与柏睿数据均已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 持续加深业务和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继续通过深入的尽职调查，在全面梳理公司经营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熟悉了公司的财务核算模式，为后续的辅导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 持续跟踪行业的发展情况

辅导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专业咨询等方式，持续跟踪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了解行业内其他公司的概况，进一步理解了该行业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 3.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等内控制度

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通过抽取相关凭证、检查审批记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研发核算等内控制度，确保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确保了辅导工作的稳步推进。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开展本辅导期的相关工作，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提



升，合法规范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得到进一步落实完善。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内部控制制度中的研发核算方面尚存在提升的空间。随着工作的深入，辅导小组将对公司整体的研发制度进行梳理优化，熟悉公司研发的整体流程，确保研发核算过程更加规范合理。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海通证券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要求，持续开展对柏睿数据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主要包括：

（一）辅导机构将进一步通过专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将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深入讨论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方案，确保督促落实。

（二）辅导机构将对公司的研发制度进行梳理优化，确保公司的研发核算过程更加规范合理，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 辅导机构将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培训，帮助其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诚信和法律意识。

特此报告。

张永贵

王好新

张永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柏睿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相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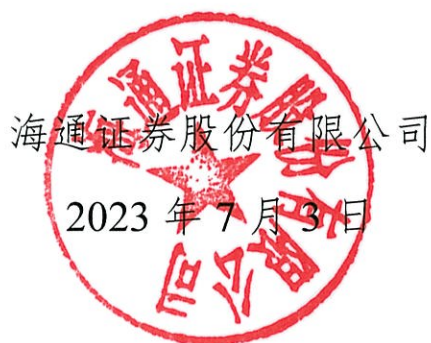
陈相君

费哲君

费哲君

朱欣欣

朱欣欣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